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SHANG

Feishang Anthracite Resources Limited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8)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23.0百萬元增加約41.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97.7百萬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30.8百萬元減少約2.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25.3百萬元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7.5百萬元減少約77.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8百萬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約人民幣0.01元

中期業績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的可比較數字如下所示：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597,713	422,964
銷售成本		(372,460)	(192,161)
毛利		225,253	230,803
銷售及分銷開支		(38,655)	(13,478)
行政開支		(67,888)	(61,734)
其他經營開支		(18,840)	(14,473)
經營溢利		99,870	141,118
融資成本	5	(46,478)	(47,558)
融資收入		636	93
應佔一間聯營企業虧損		(263)	—
非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1,093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6	54,858	93,646
所得稅開支	7	(27,519)	(34,230)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27,339	59,41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3	(3,830)	(2,935)
期內溢利		23,509	56,481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	10,763	47,45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3,8	(3,826)	(2,935)
		<u>6,937</u>	<u>44,522</u>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6,576	11,95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3	(4)	—
		<u>16,572</u>	<u>11,959</u>
		<u>23,509</u>	<u>56,481</u>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人民幣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8	0.01	0.03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8	*	*
— 每股盈利淨額		<u>0.01</u>	<u>0.03</u>
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8	0.01	0.03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8	*	*
— 每股盈利淨額		<u>0.01</u>	<u>0.03</u>

* 數字很小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期內溢利	23,509	56,481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80)	96
於其後期間不予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35	—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已扣除稅項	(45)	96
全面收入總額，已扣除稅項	<u>23,464</u>	<u>56,577</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718	47,55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3,826)	(2,935)
	<u>6,892</u>	<u>44,618</u>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6,576	11,95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4)	—
	<u>16,572</u>	<u>11,959</u>
	<u>23,464</u>	<u>56,577</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787,231	2,878,820
使用權資產	1.2	138,588	–
復墾資金		12,123	13,610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2,424	103,625
於一間聯營企業之投資		2,285	2,548
遞延稅項資產	7	8,927	18,904
非流動資產總額		3,031,578	3,017,507
流動資產			
存貨		51,637	45,15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163,800	166,793
應收一間聯營企業款項		954	1,092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8,838	109,026
已抵押存款		110,000	70,000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019	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149	54,468
		528,397	451,53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之資產	3(b)	57,876	–
流動資產總額		586,273	451,534
總資產		3,617,851	3,469,041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669,574	545,6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8,079	331,29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911,250	1,048,125
融資租賃負債		–	39,105
租賃負債	1.2	53,826	–
應付利息		30,519	31,953
應付所得稅		40,079	42,956
採礦權應付款項		43,780	43,780
遞延收入		2,249	1,570
		2,099,356	2,084,381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3(b)	23,050	–
流動負債總額		2,122,406	2,084,38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339,334	1,244,11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48,500	17,000
融資租賃負債		-	74,194
租賃負債	1.2	57,347	-
遞延稅項負債	7	110,855	138,275
遞延收入		16,309	10,511
資產棄置義務		12,110	13,03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84,455	1,497,134
負債總額		3,706,861	3,581,515
權益			
股本		1,081	1,081
儲備		(270,254)	(277,14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9,173)	(276,065)
非控股權益		180,163	163,591
權益總額		(89,010)	(112,474)
負債及權益總額		3,617,851	3,469,04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變更

1.1 編製基準

報告期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內所被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乃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536.1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32.8百萬元），而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則約為人民幣1,495.4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84.7百萬元）。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536.1百萬元及股東虧絀約人民幣89.0百萬元。鑒於該等情況，董事於評估本集團能否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融資渠道。

根據對預測現金流量的審閱、可用而未動用銀行融通額度人民幣700.0百萬元及 Feishang Group Limited（「飛尚」或「控股股東」）及飛尚的實益擁有人李非列先生所控制的一間實體提供持續財務援助之承諾，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及承擔。因此，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政策一致，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準則除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反向賠償的提前還款特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除下文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及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的影響外，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與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不相關。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表準則的性質及影響的闡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常設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之法定形式之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明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及規定承租人對其所有租賃採用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並無重大變動。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影響。

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方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在此方法下，首次應用的累積影響確認為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二零一八年的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一份合約在一段時間內為換取代價而讓渡一項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控制權，則該合約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當客戶有權從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中獲取大部分的經濟收益及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則控制權為已讓渡。本集團選擇過渡性可行權宜方法，允許於首次應用日期只將該準則應用於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未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並未重新評估。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定義僅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

在包含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開始時或該合約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將該合約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和非租賃組成部分(以其獨立價格為基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採用了一項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而將各租賃組成部分和與其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如物業租賃的物業管理服務)作為一項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性質

本集團就物業、機器及辦公樓宇多項項目擁有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該租賃是否已將其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和風險轉讓予本集團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方法確認並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兩項可選的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除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i)低價值資產租賃(例如手提電腦及電話)；及(ii)於開始日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反，本集團將有關該等租賃的租賃款項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

過渡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以餘下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貸利率折現並計入租賃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流動部分）。

大部分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已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按緊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與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金額進行調整。本集團選擇於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包括從物業、廠房及設備中重新分類的先前於融資租賃下計量的租賃資產，金額為人民幣124.6百萬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已使用以下選擇性的可行權宜方法：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對於租賃期自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扣除初始直接成本
-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賃期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影響如下：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126,8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u>(124,567)</u>
總資產增加	<u><u>2,281</u></u>
負債	
租賃負債－非即期部分增加	75,216
租賃負債－即期部分增加	40,364
融資租賃負債減少	<u>(113,299)</u>
負債總額增加	<u><u>2,281</u></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之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2,64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率	6.60%
	<hr/>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2,281
加：與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相關之承擔	113,299
	<hr/>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u>115,580</u>

新訂會計政策概要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起，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租賃的會計政策由以下新訂會計政策取代：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將於租賃期末取得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否則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租賃款項包括固定款項（包括實質固定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及剩餘價值擔保項下的預期支付金額。租賃款項亦包括合理確定將由本集團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為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將行使終止選擇權）。並非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將於導致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倘租賃中內含的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率。於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予以增加以反映利息的累增，並就已支付的租賃款項予以減少。此外，如有修改、租賃款項日後因指數或利率變動出現變動、租賃期發生變化、實質固定租賃款項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化，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若干辦公室及員工公寓的短期租賃予以豁免確認使用權資產（即租賃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期十二個月或更短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本集團亦將對低價值辦公設備租賃豁免低價值資產確認（即低於人民幣35,000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釐定含續租權合約的租賃期涉及的重大判斷

本集團將租賃期釐定為不可撤銷的租賃期，連同續租權涵蓋的任何期間（倘可合理確定續租權將獲行使）或終止租賃權涵蓋的任何期間（倘可合理確定終止租賃權將不獲行使）。

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內確認的金額

期內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相關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採礦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7,768	96,799	2,281	126,848	115,580
添置	-	18,488	431	18,919	18,919
折舊開支	(1,515)	(5,349)	(315)	(7,179)	-
利息開支	-	-	-	-	3,582
付款	-	-	-	-	(26,90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26,253</u>	<u>109,938</u>	<u>2,397</u>	<u>138,588</u>	<u>111,173</u>

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短期租賃的租金開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當稅務處理涉及影響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不確定因素（通常稱為「不確定稅務狀況」）時，該詮釋規定了如何就所得稅（現時及遞延）進行會計處理。該詮釋並不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收或徵稅，也不具體包括與不確定稅務處理相關的利息和罰金的相關要求。該詮釋特別針對(i)實體是否分別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之稅項處理方法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課稅溢利或稅收損失、稅基、未使用稅收損失、未使用稅收抵免和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和情況的變動。於採納該詮釋後，本集團考慮於其集團內銷售的轉移定價是否會產生任何不確定稅務情況。根據本集團的稅務合規及轉移定價研究，本集團認為稅務機關將很可能接受其轉移定價政策。因此，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澄清當為使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必要活動絕大部分已完成時，對於原為開發合資格資產而作出且仍尚未償還的任何專項借款，實體可將之視作普通借款的一部分。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產生任何影響。

2. 經營分部資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僅設有一個經營分部：無煙煤礦的建設及開發、無煙煤開採及銷售及無煙煤貿易。

為進行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經營一個業務單位，且僅設有一個可呈報分部。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進行業務經營。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其業務單位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地域資料

本集團自外部客戶所得收益僅來自其在中國內地的業務經營，且本集團並無任何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間，源自最大客戶的銷售所得收益佔綜合收益的46.7%。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源自最大客戶的銷售所得收益佔綜合收益的28.7%。

3. 已終止經營業務

(a) 狗場煤礦已終止經營業務

狗場煤礦乃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貴州省之煤礦，由納雍縣狗場煤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全資擁有。狗場煤礦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暫停營運，以待本集團收購鄰近一座煤礦及狗場煤礦達到貴州省煤礦整合政策規定的若干生產目標。因此，本集團已計劃根據貴州省能源局及貴州省煤礦企業兼併重組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批准的第二批重組方案關閉狗場煤礦。於報告期內，狗場煤礦幾乎所有作業已終止，因此，就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而言，其經營業績已重新歸類至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報告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對簡明綜合損益表並無重大影響。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狗場煤礦之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	(1)	—
非經營開支淨額	(400)	—
除所得稅前虧損	(401)	—
所得稅開支	—	—
期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401)</u>	<u>—</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97)	—
非控股權益	(4)	—
	<u>(401)</u>	<u>—</u>

狗場煤礦已產生之現金流量淨值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401)	—
投資活動	—	—
融資活動	850	—
現金流入淨額	<u>449</u>	<u>—</u>

(b) 貴州納雍縣大圓煤業有限公司(「貴州大圓」)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貴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貴州浦鑫」)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貴陽市寶順能源有限公司(「寶順」)訂立協議，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55.0百萬元出售其於貴州浦鑫的全資附屬公司貴州大圓之全部股權。貴州大圓主要於中國貴州省納雍縣從事無煙煤開採及銷售。代價將由寶順於後續條件達致後分次支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貴州浦鑫自寶順收取第一筆金額人民幣10.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該項交易尚未完成，且貴州大圓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州大圓之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
銷售成本	—	—
毛利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行政開支	(1,832)	(1,668)
經營虧損	<u>(1,832)</u>	<u>(1,668)</u>
融資成本	(75)	(67)
非經營開支淨額	(337)	(3)
除所得稅前虧損	(2,244)	(1,738)
所得稅開支	(1,185)	(1,197)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3,429)</u>	<u>(2,935)</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429)	(2,935)
非控股權益	—	—
	<u>(3,429)</u>	<u>(2,935)</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貴州大圓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205
復墾資金		1,500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5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之資產		<u>57,876</u>
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41
應付所得稅		18
遞延稅項負債		18,901
資產棄置義務		1,557
		<hr/>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u>23,050</u>
與出售組別直接相關之資產淨值		<u>34,826</u>

貴州大圓已產生之現金流量淨值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2,193)	(523)
投資活動	-	-
融資活動	1,074	639
	<hr/>	<hr/>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1,119)</u>	<u>116</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期內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3,826)</u>	<u>(2,93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基本	<u>1,380,546</u>	<u>1,380,546</u>
攤薄	<u>1,380,546</u>	<u>1,380,546</u>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每股虧損(每股人民幣元)：		
基本	<u>*</u>	<u>*</u>
攤薄	<u>*</u>	<u>*</u>

* 數字很小

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 煤炭銷售	<u>597,713</u>	<u>422,964</u>

(i) 分列收益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類型 煤炭銷售	<u>597,713</u>	<u>422,964</u>
地域市場 中國內地	<u>597,713</u>	<u>422,964</u>
收益確認時間 貨品於某一時點轉移	<u>597,713</u>	<u>422,964</u>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煤炭銷售

履約責任於交付煤炭後達成，而付款通常自交付起計30天內到期(一般須預付款項的新客戶除外)。

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32,493	39,267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1.2)	3,582	—
採礦權應付款項利息	1,073	1,073
	<hr/>	<hr/>
利息開支總額	37,148	40,340
銀行收費	683	146
票據貼現利息	8,090	6,565
遞增開支	557	507
	<hr/>	<hr/>
	46,478	47,558

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乃於計入／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計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636	93
政府補助	1,284	7,329
扣除：		
已出售存貨成本 ^(a)	285,040	154,773
銷售稅及附加	36,718	25,389
動用安全基金及生產維護基金	50,702	11,999
	<hr/>	<hr/>
銷售成本	372,460	192,161
	<hr/>	<hr/>
僱員福利開支	138,486	90,660
折舊、損耗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459	78,293
— 使用權資產	7,179	—
存貨減值	—	303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44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附註11)	101	1,032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277	—
維修及保養	9,899	7,518
暫停生產產生的虧損	—	11,905

(a) 於報告期間，與僱員福利開支以及折舊、損耗及攤銷有關的款項約人民幣241.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2.7百萬元)計入已出售存貨成本，該等金額亦計入上文就各類開支單獨披露的相關款項內。

7.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透過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開展主要業務。本公司亦於香港擁有中介控股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現行法律，成立於該地的本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稅。於報告期間，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同時擁有來自香港及來自香港以外的收入，而後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且相關開支為不可抵扣稅項。就來自香港的收入而言，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有關經營於報告期內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持續蒙受稅項虧損。此外，香港並無股息匯款的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報告期內，中國集團實體的適用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根據現行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以其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的盈利向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派付的任何股息均須繳納5%或10%（視乎內地香港稅務條例的適用性而定）的中國股息預扣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而應付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此乃由於該等附屬公司的合共虧損導致並無未分派的可分派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的當期及遞延部分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當期－中國內地	27,246	23,148
遞延－中國內地	273	11,082
	<u>27,519</u>	<u>34,230</u>

本集團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依司法權區規定扣除相關項目後分類）呈列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遞延稅項資產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655	3,302
資本化試產收入	12,623	13,056
稅項虧損	23,228	16,9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09	3,336
壞賬撥備	5,438	5,438
	<u>49,653</u>	<u>42,045</u>
遞延稅項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公平值調整*	(151,581)	(161,416)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101,928)</u>	<u>(119,371)</u>
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		
遞延稅項資產	<u>8,927</u>	<u>18,904</u>
遞延稅項負債	<u>(110,855)</u>	<u>(138,275)</u>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平值調整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114.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15.1百萬元，已計入遞延稅項負債。

在評估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時，管理層已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的納稅實體有關的可利用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可在到期前動用應課稅金額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進行詳盡評估。此外，管理層亦已根據該等煤炭開採附屬公司（預期將有良好收益）的生產計劃、產品組合、預計銷售價格以及相關生產及經營成本，對其盈利能力進行詳盡評估。

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未來有可能賺取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在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到期前使用該等煤炭開採附屬公司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因此，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已予確認。

8.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763	47,45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3,826)	(2,935)
	<u>6,937</u>	<u>44,52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基本	<u>1,380,546</u>	<u>1,380,546</u>
攤薄	<u>1,380,546</u>	<u>1,380,546</u>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基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01	0.0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u>0.01</u>	<u>0.03</u>
攤薄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01	0.0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u>0.01</u>	<u>0.03</u>

* 數字很小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相同。

9. 股息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內，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轉入）及在建工程分別為約人民幣36.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5.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94.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6.3百萬元）。

於報告期內，計提折舊總額為約人民幣143.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8.3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75.1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82.8百萬元）的若干採礦權被抵押，以擔保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23.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35.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附註1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機器及設備（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2.8百萬元）被抵押以擔保貸款（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6.1百萬元）（附註1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共計約人民幣72.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9.0百萬元）的若干樓宇並無所有權證。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93,165	175,849
減：減值撥備	(47,395)	(47,294)
	<u>145,770</u>	<u>128,555</u>
應收票據	18,030	38,238
	<u>163,800</u>	<u>166,793</u>

具有良好交易記錄的客戶可獲授最長為三個月的信用期，否則銷售時即須以現金交易或提前付款。貿易應收款項免息。

應收票據為於一年內到期的匯票。

於期／年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以內	92,741	68,367
3至6個月	30,684	26,167
6至12個月	5,660	5,397
超過12個月	16,685	28,624
	<u>145,770</u>	<u>128,555</u>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47,294	44,003
減值虧損淨額	101	3,291
於期／年末	47,395	47,294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方式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其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計提使用年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性及賬齡分類。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a)	509,674	425,602
應付票據	159,900	120,000
	669,574	545,602

(a)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建築相關承建商的款項約人民幣265.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0.3百萬元)。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以內	392,612	340,093
一年以上	117,062	85,509
	509,674	425,602

應付票據為一年內到期的匯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數人民幣110.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0百萬元)的定期存款已作抵押以擔保銀行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三至六個月期限內結清，惟應付建築相關承建商款項除外，該等款項須於三個月至約一年期限內償還。

1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		
銀行及其他借款－有擔保	100,000	100,000
銀行及其他借款－無抵押	7,000	—
銀行及其他借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170,000	220,000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有抵押及有擔保	613,000	711,125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有擔保	21,250	17,000
	<u>911,250</u>	<u>1,048,125</u>
非即期		
銀行及其他借款－有擔保	8,500	17,000
銀行及其他借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40,000	—
	<u>48,500</u>	<u>17,000</u>
	<u>959,750</u>	<u>1,065,125</u>

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1) 以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人民幣575.1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82.8百萬元)的採礦權作出的抵押(附註10)；
- (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以貴州大運礦業有限公司、金沙縣聚力能源有限公司及貴州永福礦業有限公司的機器及設備(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2.8百萬元)作出的抵押(附註10)；
- (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公司於貴州浦鑫及貴州大圓的股權作出的抵押；及
- (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李非文先生(李非列先生的聯繫人士)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質押其持有的江蘇沙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此外，李非列先生已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數最多約人民幣882.8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95.1百萬元)的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擔保。另外，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亦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數最多約人民幣782.8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95.1百萬元)的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擔保。

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審閱報告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於報告期內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審閱報告摘要：

「結論

基於吾等之審閱工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使吾等相信該等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1，其中指出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淨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536.1百萬元及股東虧絀約人民幣89.0百萬元。該況表明存在可能導致對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的結論並無就此作出修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外部不明朗因素如中美貿易糾紛加劇持續給中國經濟及中國企業帶來挑戰。然而，在中國政府實施多項財政及貨幣穩定政策的背景下，中國經濟儘管放緩，仍總體保持平穩並同比增長6.3%。雖然外部需求大幅減少，但國內消費、投資及政府支出均出現正增長。

煤炭行業內，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整體煤炭需求雖不強勁但屬合理。下游行業以相較穩健的速度增長。儘管由於水力發電供電增加使得火力發電行業放緩，粗鋼及水泥生產均以較高比率增長。於供給側，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及二零一九年年初於北方產煤省份發生數起煤礦安全事故，因此環境及安全監管仍如以往嚴格，產量因而受限。深化供給側改革及行業整合亦持續抑制產能及生產增長，但產能釋放的確於六月加速。整體而言，煤炭供需均疲弱且大致平衡，而煤炭價格普遍獲弱支撐並面臨下行壓力。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港口動力煤整體均價為每噸人民幣605.3元，同比下降約8.8%。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面臨市場競爭加劇。本集團無煙煤產品的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下降。除煤炭整體市場價格降低的影響外，本集團亦面臨現有採煤工作面地質情況複雜導致的暫時性煤炭質量下降。該等因素均對本集團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煤炭產品之平均售價產生下行壓力。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23.0百萬元增加約41.3%至報告期的約人民幣597.7百萬元。於報告期間，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74.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自產無煙煤的銷量增加，其由自產無煙煤平均銷售價格下降而部分抵銷。自產無煙煤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7百萬噸增加至報告期的約1.82百萬噸，增加約70.1%。銷量增加主要歸因於(i)六家壩煤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恢復生產後產量增加；及(ii)透過提供訂製煤炭產品滿足不同客戶的特定需求而擴大市場份額及客戶基礎所致。然而，自產無煙煤平均銷售價格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噸人民幣394.1元下降約16.9%至報告期間每噸人民幣327.5元，主要由於(i)煤炭市場整體價格下降；以及(ii)白坪煤礦及大運煤礦現有採煤工作面因地質情況複雜導致煤炭質量較低所致。

本集團來自銷售加工煤炭的收益(包括篩煤及／或洗煤及混煤)佔總收入46.7%，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49.6百萬元(銷量約為0.43百萬噸)增加至報告期的約人民幣279.0百萬元(銷量約為0.53百萬噸)。來自銷售加工煤炭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銷量增加約23.3%，其部分被平均加工煤炭銷售價格下降所抵銷。該等原因已於上文討論。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92.2百萬元增加約93.8%至報告期的約人民幣372.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自產無煙煤的銷量增加約70.1%及每噸折舊以及勞動成本增加所致。

煤炭開採銷售成本

於報告期內，勞動成本為約人民幣100.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1.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8.7百萬元或約93.8%。於報告期內，勞動成本增加比例高於自產無煙煤銷量的增加，由於本集團現有採煤工作面地質情況複雜導致煤炭開採每噸勞動成本上升。

於報告期內，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為約人民幣66.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1.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5.2百萬元或約61.3%。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的增加相應低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自產無煙煤產品銷量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採煤機器及設備的維修及保養減少所致。

於報告期內，折舊及攤銷為約人民幣137.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7.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9.1百萬元或約136.6%。折舊及攤銷於報告期間增加乃由於(i)白坪煤礦及六家壩煤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產生的折舊基準較大；(ii)產量增加；及(iii)由於報告期間內因複雜地質因素導致單位建造成本高於去年同期成本的採面已全額折舊所致。

於報告期內，稅項及徵費為約人民幣35.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3.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1百萬元或約51.7%，乃由於收益的增加所致。單位稅項及徵費（主要包括從價計徵的資源稅）減少乃主要由於無煙煤平均售價的下降所致。

煤炭加工銷售成本

煤炭加工成本（包括篩煤成本及／或洗煤成本及混煤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5.5百萬元增加至報告期的約人民幣27.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煤炭加工量增加；(ii)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的增加來自於設備及運輸皮帶維修及維護增加；及(iii)自大運煤礦及白坪煤礦運輸至洗煤廠進行煤炭加工的運輸費增加所致。

本集團單位銷售成本詳情

煤炭開採活動成本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噸
勞動成本	55.2	48.6
原材料、燃料及能源	36.3	38.5
折舊及攤銷	75.1	54.2
應付政府的稅項及徵費	19.5	21.9
其他生產相關成本	2.9	2.2
煤炭開採單位銷售成本總額	<u>189.0</u>	<u>165.4</u>

煤炭加工活動成本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噸
勞動成本	12.5	15.3
材料、燃料及能源	25.2	6.3
折舊	6.8	8.7
應付政府的稅項及徵費	2.3	4.5
其他煤炭加工相關成本	5.6	0.8
煤炭加工單位銷售成本總額	<u>52.4</u>	<u>35.6</u>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總毛利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30.8百萬元減少約2.4%至報告期內的約人民幣225.3百萬元。總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收益）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4.6%減少至報告期內的約37.7%。此乃主要由於上述無煙煤的平均售價降低及每噸折舊及勞動成本增加所致。

報告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9.4百萬元減少至報告期內的約人民幣27.3百萬元。此主要由於(i)銷售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5.2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運輸費及員工成本增加)；(ii)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員工成本增加)；(iii)毛利減少約人民幣5.6百萬元(由於報告期內無煙煤平均售價減少及每噸折舊及員工成本增加)；及(iv)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受本集團煤礦運營影響而向當地居民支付用於維修受損房屋及／或搬遷補償費所致)。溢利減少已由所得稅開支減少約人民幣6.7百萬元而部分抵銷，主要由於未動用稅項虧損增加導致遞延所得稅利益增加所致。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7.5百萬元減少至報告期內的約人民幣10.8百萬元。報告期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減少之理由已於上文討論。

已終止經營業務

(a) 狗場煤礦已終止經營業務

狗場煤礦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暫停營運，以待本集團收購鄰近一座煤礦並達到貴州省煤礦整合政策規定的若干生產目標。本集團計劃根據貴州省能源局及貴州省煤礦企業兼併重組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批准的第二批重組方案關閉狗場煤礦。

於報告期間，狗場煤礦幾乎所有作業均已終止，因此，其經營業績已重新歸類至已終止經營業務。

(b) 大圓煤礦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貴州浦鑫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寶順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55.0百萬元出售其於貴州浦鑫的全資附屬公司貴州大圓之全部股權。貴州大圓主要於中國貴州省納雍縣從事無煙煤開採及銷售。代價將由寶順於後續條件達致後分次支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貴州浦鑫自寶順收取第一筆金額人民幣10.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該項交易尚未完成，貴州大圓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財務資源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分別為約人民幣1,632.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536.1百萬元。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尚未訂立任何外幣合約以對沖潛在外匯風險。本集團擬以額外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或可能的股權融資為本集團的現金需求撥付資金。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股權融資活動。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78.1百萬元。

計息貸款包括短期及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未償還總額及本集團未償還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為約人民幣911.3百萬元。本集團有未償還長期銀行借款(不包括即期部分)合共約人民幣48.5百萬元。若干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李非列先生及／或其控制的公司進行擔保，而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乃透過貴州浦鑫擁有的採礦權及貴州浦鑫及貴州大圓的股權作抵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人民幣177.0百萬元的貸款按照介乎5.00%至7.50%的固定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其餘貸款按照介乎4.75%至6.96%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由李非列先生所擔保的未償還銀行借款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995.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882.8百萬元，而李非列先生之若干聯繫人士所擔保的未償還銀行借款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895.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782.8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若干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582.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75.1百萬元之本集團採礦權被抵押，以擔保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835.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823.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貴州浦鑫及貴州大圓的股權已作抵押，以擔保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665.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653.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若干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02.8百萬元的機器及設備已作抵押，以擔保賬面值為約人民幣96.1百萬元的貸款，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機器及設備作為抵押以擔保貸款。

貨幣風險及管理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活動乃以人民幣進行交易，故董事認為本集團外匯風險不屬重大。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就建設煤礦新巷道、道路及購買機器及設備有關之合約資本承擔為約人民幣78.9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除銀行借款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或債務證券、未償還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抵押或貸款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或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年／報告期末計息債務總額除以總資本再乘以100%計算)分別為110.1%及108.7%。二零一九年的資產負債比率有所下跌，此乃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持續錄得溢利。

中期股息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並無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其主要業務自持續經營業務僱用1,160名全職僱員(不包括第三方勞務機構派遣的1,276名工人)。於報告期內，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計為約人民幣142.6百萬元(包括支付予第三方勞務機構派遣的工人薪酬)(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9.5百萬元)。本集團了解高質素及優秀員工之重要性，將繼續按業內常規及個人表現來提供僱員薪酬待遇。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各項福利，例如醫療及退休福利等。此外，本集團會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前景

受到中國北方礦山安全事故及進口監管等事件的影響，於二零一九年煤炭行業似乎呈現出若干不同趨勢。礦山安全事故的影響預期將持續，此表示安全監察將持續限制產能釋放及整體產量，尤其是在發生該等事故的省份。煤炭進口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增加，但隨著進口規定實施，預期煤炭進口將於下半年企穩下降。同時，由於中國西電東送項目以及新能源的替代，數據已顯示來自主要沿海發電廠的煤炭需求正在減弱。火力發電行業的增長正在放緩。粗鋼及水泥生產的較高增長率亦預期將為暫時性，由於其需求預計將隨同經濟放緩而減弱。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供需均相對較疲弱且預期將於下半年維持同樣情況。然而，近期內逐漸釋放的高質量產能勢必將增加市場供給並使得市場競爭更為加劇。在保障煤炭供應及穩定煤炭價格的政策下，我們預期煤炭市場的供需將受到密切監控，而煤價亦將緩慢下降，並在合理的區間內波動。

貴州省是西電東送項目的重要基地及中國交通基礎設施發展戰略的目標省份，因此貴州省內煤炭需求應獲得更加良好的支撐。本集團擬積極專注於煤炭質量管理及產品結構調整，以提高其煤炭產品之競爭力及平均售價。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在當前市場疲軟及採面地質情況複雜造成煤質下降期間，持續做好未來幾年能集中開採優質煤的戰略性準備，以保障本集團在未來優質煤的市場競爭中處於優勢地位。本集團亦將持續提高生產效率及智能化，加強生產安全管理、環境保護力度及高端客戶的維系工作。

當合適的機會出現時，本公司亦將物色能為其股東帶來理想回報及使本集團整體受益的其他業務項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載於下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主席兼首席執行長

韓衛兵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長。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管理及業務發展。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長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在韓衛兵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長期間，本公司偏離此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該安排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乃由於首席執行長可充分發揮其執行功能。董事會認為，由於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才幹卓越的人員組成（包括自不同角度提供獨立意見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之運作足以令權力與權利之間實現平衡。此外，主要決策乃經諮詢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以及相關董事會委員會後方作出。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充分措施確保權力平衡並保障股東權益。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貴州浦鑫自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長期銀行貸款總額人民幣700.0百萬元中分別獲得並悉數提取貸款人民幣90.0百萬元、人民幣200.0百萬元、人民幣3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10.0百萬元，並須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償還。該等貸款旨在營運資金融資。該等貸款的固定年利率為7.00%。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旨在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為盧建章先生、黃祖業先生及王秀峰先生。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定期舉行會議，共同審議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宜之成效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已出具並載於將寄送予股東的中期報告中。

刊發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所有相關資料的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santhracite.com)刊載。

致謝

本人擬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及管理團隊在報告期內所作出的努力及奉獻。本人亦對本公司全體股東的持續支持致以誠摯謝意。

承董事會命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長
韓衛兵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衛兵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長)、胡陸保先生、譚卓豪先生、黃華安先生及余銘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建章先生、黃祖業先生及王秀峰先生。